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32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3月1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 動議的議案

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美芬議員就
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長久以來，不少住宅屋苑就物業管理問題出現連串紛爭，當中有些是因為小業主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有些則是由於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缺乏有效監管，導致官司不斷，甚至貪腐違法的情況叢生，本會促請當局檢討現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，務求令涉及物業管理的紛爭，可以更合理、更有效地解決。